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唐卫字〔2023〕10号



唐河县卫健委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化、公正化水平，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构建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施计划

县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我委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安排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一）监督抽检任务是在国家监督抽检任务的基础上，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以“双随机”形式抽取产生。

（二）县卫健委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汇总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抽查结果信息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分为：未发现问题、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 4 类。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他三类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抽查工作，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开展“双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须进行记录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落实到位。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人员保障，着力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工作扎实推进。

(二) 严格执法，规范监督检测。要对抽检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完善，确保监督抽检工作取得实效。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承担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任务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三) 按时上报，强化审核管理。报告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审核和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及时规范上报。

附件：唐河县卫健委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1

唐河县卫健委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名称	涉及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次数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牵头科室
医疗卫生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与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单位、个体诊所	5%	1 次 / 年	3—10 月	否	医监科
职业卫生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5%	1 次 / 年	3—10 月	否	职卫科

公共 场所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各类公共 场所 主体	5%	1次 /年	3— 10 月	否	公 卫 科
生 活 饮 用 水	抽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	集中 式 供 水、 二 次 供 水 单 位	10%	2次 /年	3— 10 月	否	公 卫 科
消 毒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资质、车间卫生、生产记录及检验	消 毒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100%	2次 /年	3— 10 月	否	医 监 科

附件 2:

卫健委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名称	涉及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次数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联合部门名称
学校卫生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等	中、小学校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5%	1 次 / 年	9—11 月	是	县教育局